

聯邦行政刑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第三類案件通過行政刑法進入貝林佐納。違反各項金融市場法律以及違反《反洗錢法》（AMLA）規定的報告義務的行為，由聯邦財政部依據《聯邦行政刑法》（ACLA）追訴。如當事人不接受處罰，並在十日內申請司法裁判，聯邦財政部即將案卷移送瑞士聯邦檢察院（OAG），以提交聯邦刑事法院，該移送視同起訴。¹近期一個例子涉及 Credit Suisse 的一名前合規官，其被指控違反 AMLA 第 37 條第 1 款結合第 9 條的規定，未報告可疑交易。該案涉及 2016 年 3 月從莫桑比克財政部轉入 Credit Suisse 某帳戶的約 780 萬美元，其中大部分在數週內被轉往阿拉伯聯合酋長國。2026 年 5 月 18 日，刑事庭終止了訴訟程序，因為七年的追訴時效已於 2024 年初屆滿，早於聯邦財政部於 2025 年 3 月發出處罰通知。該裁定可向申訴庭提出申訴。²該案既說明了報告義務的適用範圍，也說明了及時追訴的困難。

1 瑞士聯邦檢察院及其盧加諾辦事處

根據《聯邦刑事機關組織法》（StBOG）第 7 條，聯邦檢察院是一個獨立的聯邦機關。其首長為聯邦總檢察長，由聯邦議會選舉產生。Stefan Blättler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該職，並於 2023 年 6 月 14 日連任 2024 年至 2027 年任期。聯邦檢察院受聯邦議會選舉產生的獨立監督機構監督。³其調查工作分由以下各部門負責：國家保

護與犯罪組織部門；經濟犯罪部門（包括洗錢和國際腐敗）；以及司法協助、恐怖主義、國際刑法和網絡犯罪部門，並有一個法務財務分析單位提供支持。經濟犯罪部門在伯爾尼、洛桑、盧加諾和蘇黎世設有辦事處。⁴G.III 章介紹了盧加諾辦事處及其針對意大利黑手黨組織的案件。聯邦檢察院在其 2025 年報告中提到，2025 年 4 月對一名意大利公民提起公訴，指控其在 2001 年至 2020 年間支持 Anello-Fruci 家族的一個分支；該案屬於一組共有 13 名被告人的訴訟，並設有與卡坦扎羅檢察院組成的聯合調查組。⁵該案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貝林佐納開庭審理。

2 處罰令：從未進入法院的案件

聯邦檢察院針對金融機構的許多最重要的案件從未進入聯邦刑事法院。根據《瑞士刑事訴訟法》（CrimPC）第 352 條及以下各條，如被告人已承認事實，或案件在其他方面已足夠清楚，檢察官可不經審判，以處罰令（*decreto d'accusa*, *Strafbefehl*）對其定罪，但刑罰不得超過罰款、180 個日額單位的罰金或六個月的監禁。對於依據《瑞士刑法典》（SCC）第 102 條被定罪的企業，唯一的刑罰是最高 500 萬瑞士法郎的罰款，因此企業案件無論規模大小，均可以處罰令了結。如在十日內未提出有效異議，處罰令即成為終局判決。⁶聯邦檢察院的 2025 年報告列出了若干此類案件。2025 年 2 月，聯邦檢察院因組織缺陷對 Morgan Stanley (Switzerland) Sàrl 處以 100 萬瑞士法郎罰款，該缺陷使希臘一名前國防部長的腐敗所得得以被清洗。在與 Petrobras 和 Odebrecht 系列案（*Lava Jato*）相關的案件中，聯邦檢察院於 2025 年 6 月對 Banque Pictet 處以 200 萬瑞士法郎罰款，同時對一名前經理判處緩刑；並於 2025 年 8 月對 J. Safran Sarasin 處以 350 萬瑞士法郎罰款，同時達成向 Petrobras 支付 1600 萬瑞士法郎的和解。2025 年 8 月，聯邦檢察院就挪用馬來西亞主權基金 1MDB 資金一事，對 J.P. Morgan (Suisse) 處以 300 萬瑞士法郎罰款。⁷

此前的處罰令也遵循同樣的模式。2019 年 10 月，聯邦檢察院依據 SCC 第 102 條，以未能防止向剛果共和國公職人員行賄為由，對大宗商品貿易商 Gunvor 定罪。⁸2024 年 3 月，如 G.III 章所述，聯邦檢察院對盧加諾的 PKB Privatbank 定罪；2024 年 8 月，又以未能防止在剛果民主共和國的賄賂行為為由，對 Glencore International 定罪。⁹處罰令效率高，併為相關公司提供了確定性。但這也意味著，企業責任的法律標準是在經協商的文件中確定的，這些文件僅以摘要形式公佈，且不經法院審查。因此，聯邦刑事法院在有爭議案件中的判決具有特殊分量，因為只有在這些判決中，SCC 第 102 條的要求才在對抗式訴訟中得到檢驗，並在附具理由的裁決中得到闡釋。

要點。在瑞士刑事訴訟中，聯邦管轄是例外。CrimPC 第 23 條涵蓋危害聯邦利益的犯罪，包括內幕交易和市場操縱。CrimPC 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犯罪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洗錢和賄賂犯罪在相當程度上於境外實施，或在多個州實施而無明確集中地時，歸聯邦管轄；CrimPC 第 24 條第 2 款賦予聯邦檢察院對國際經濟犯罪的任擇管轄權。由聯邦財政部追訴的違反金融市場和反洗錢立法的行為，在申請司法裁判後進入聯邦刑事法院。依據 SCC 第 102 條處理的許多企業案件，由聯邦檢察院以處罰令了結，無需審判。

3 註釋

1. 1974 年 3 月 22 日《聯邦行政刑法》（ACLA），SR 313.0，第 72 條第 1 款，<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3/31/313.0-72-77.html>；2007 年 6 月 22 日《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法》（FINMASA），SR 956.1，第 50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9/95/956.1-50-73.html>。
2. 聯邦刑事法院，關於裁定 SK.2025.23 的新聞稿，2026 年 5 月 26 日，<https://www.bstger.ch/de/media/comunicati-stampa/2026/2026-05-26/1570.html>。該前合規官被推定無罪。

聯邦行政刑法

3. 瑞士聯邦檢察院，“Organizzazione”（見上文）。
4. 瑞士聯邦檢察院，“Organizzazione”（見上文）；Rapporto di gestione 2025（見上文）。
5. 瑞士聯邦檢察院，Rapporto di gestione 2025（見上文）。關於開庭審理，參見 G.III 章。被告人被推定無罪。
6. CrimPC，第 352 條第 1 款及第 354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3/31/312.0-352-364.html> 及 <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3/31/312.0-354-366.html>；1937 年 12 月 21 日《瑞士刑法典》（SCC），SR 311.0，第 102 條，<https://www.droit-bilingue.ch/de-it/3/31/311.0-102-133.html>；關於 500 萬瑞士法郎的最高罰款，參見英文版 <https://lawbrary.ch/law/art/STGB-v2025.01-en-art-102>。
7. 瑞士聯邦檢察院，Rapporto di gestione 2025（見上文）。該報告所載金額與正文所述一致。
8. 聯邦刑事法院，關於判決 SK.2023.40 的新聞稿，2025 年 2 月 20 日，<https://www.bstger.ch/de/media/comunicati-stampa/2025/2025-02-20/1458.html>（提及聯邦檢察院 2019 年 10 月 14 日針對該公司的處罰令）。
9. 關於 PKB，參見 G.III 章。關於 Glencore：瑞士聯邦檢察院，2024 年 8 月 5 日新聞稿（依據 SCC 第 102 條第 2 款的處罰令，罰款 200 萬瑞士法郎，以及約 1.5 億美元的補償性請求）。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federal-administrative-criminal-law